附件2

邵阳市2025年度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邵阳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以下简称奖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圆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39号）《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8号）《湖南省邵阳市2025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资金全过程监管方案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4〕38号）和《邵阳市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以及邵阳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该项目总投资101558.9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50000万元、省级财政投入10000万元、市级财政投入5000万元，县级财政投入5000万元（涉及10个项目实施县市区人民政府），社会资本投入31558.92万元。本办法所称奖补项目资金是指由中央和省、市、县预算安排的用于奖补项目建设的财政补助资金7亿元。项目实施期5年，即2025年至2029年。

**第三条** 油茶示范奖补项目坚持“统一作业设计、分县施工作业，统一工程监理，分类采购实施，统一资金管理、分段（批）拨付资金”的三统三分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奖补资金由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负责管理。

市林业局负责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任务计划，督促和指导各地做好项目实施等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批后下达资金，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

**第五条** 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资金使用、日常监管、项目初步验收及成效监测等具体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参与项目初步验收，负责本地区奖补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各县（市、区）林业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使用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六条** 市林业局为预算绩效管理主体，会同市财政局对奖补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章 奖补范围

**第七条**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四个方面：一是油茶良种繁育示范工程，二是油茶扩面提质示范工程，三是油茶产业强链延链示范工程，四是油茶科技创新推广服务示范工程。

**第八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油茶扩面提质示范工程中的新造油茶林、低产林改造、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

**第九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用于市级招标代理、勘察设计、 工程监理、成效监测、项目监管，以及县级招标代理、项目日常监管、成效监测。

**第十条** 基本预备费主要用于设计变更及工程建设不可预见费等。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三保”支出及其他与奖补项目无关的支出。

第四章 奖补标准

**第十三条** 油茶良种繁育示范工程，根据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建设，工程费用不超过124.30万元。其中油茶良种采穗圃提升改造投资平均单价为4658.00元/亩，良种油茶育苗基地提质投资平均单价为4904.00元/亩。省市财政投入70.15%，社会资本投入29.85%。

**第十四条** 油茶扩面提质示范工程，根据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建设，工程费用不超过75540.45万元。其中，油茶新造投资平均单价为3586元/亩，油茶更新改造投资平均单价为3746元/亩，油茶抚育改造投资平均单价为2232元/亩，油茶品种改造投资平均单价为3418元/亩，以上四类中央、省市财政投入77.73%，社会资本投入22.27%。油茶复合经营，投资平均单价为6000元/亩，省市财政投入37%，社会资本投入63%。水肥一体化设施，投资单价为2000元/亩，中央、省、市财政投入77.73%，社会资本投入22.27%。作业道，投资单价为150元/米，省财政投入10%，社会资本投入90%。标识牌，投资单价为3000元/块，全部为省级财政投入。

**第十五条** 油茶产业链延伸示范项目，根据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建设，工程费用不超过14414.00万元。小作坊改造，投资平均单价为15万元/个，全部为省级财政投入。鲜果初加工和仓储中心建设，投资单价根据各项目估算确定，省市县财政及社会资本投入比例根据各项目估算确定。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投资单价为300万元每项，省市县财政投入58.73%，社会资本投入41.27%。油茶品牌建设，投资单价为500万元/个，全部为省市财政投入。

**第十六条** 油茶科技创新推广服务示范工程，根据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建设，工程费用不超过1900万元。油茶科研创新，投资单价为20万元/项，全部为省市财政投入。油茶科技推广，投资单价为100万元/项，为省县财政投入。油茶专业技术服务中心，投资单价为500万元/项，全部为省市财政投入。油茶专业技术社会化服务，投资单价为100万元/个，全部为省县财政投入。

第五章 奖补方式

**第十七条** 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专款专用”的原则，中央、省级资金到位后，市级将根据项目进度和年度任务分阶段拨付，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奖补资金由各县市区根据工程进度，在已达到市、县规定的支付条件且报账资料齐全的前提下提出申请，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资金使用承诺函，市林业和市财政依申请拨付至县（市、区）财政，县（市、区）林业和财政应在资金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第十九条**  市林业局、市财政局依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实施细则，明确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拨付的操作流程和标准，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监管机制，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浪费，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出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

**第二十条** 市县两级对项目资金实施全流程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档案的收集、整理、存储、调用、归档，建立完整档案，档案标准化、电子化，确保可核查、可追溯。

**第二十一条** 通过市级统一组织招标（采购）的作业设计、工程监理、全过程咨询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支出，按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程序拨付。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二条** 奖补资金建立“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奖补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

**第二十四条** 市林业局报送资金分配方案时应同步报送绩效目标，市财政审核下达奖补资金时应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二十五条** 市县两级林业部门应做好日常监控，动态掌握项目进展、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每季度末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监控信息。市林业局、财政局根据需要可于每年7月初开展一次重点监控，对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不规范、目标实现程度低或偏离预期目标的，及时提出预警并督促主管部门和建设主体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六条** 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局统一组织实施奖补资金绩效评价。每年1月底前，县级林业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市林业局、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市级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至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第二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奖补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阶段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机制。

第七章 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级林业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奖补资金，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奖补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县两级林业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奖补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建设主体应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保证奖补资金合理使用，并自觉接受林业、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林业、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奖补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六年。奖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等情形，可另行制定补充办法。